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1年～1984年）

主任委员 刘明辉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杨克成 张子斋
 王士超 王 甸 饶 华
办公室主任 饶 华（兼）
办公室负责人 李艺群

第二届（1984年～1989年）

主任委员 普朝柱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甸 吴光范
 杜玉亭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第三届（1989年～ ）

主任委员 和志强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甸 吴光范
 郭正秉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云南省志》编纂职名

总 纂 和志强

副总纂 吴光范 宁 超 马 曜 尤 中

朱应庚 文传洋 谢本书 李景煜

蓝华增 李孝友

《云南省志》总编室《商业志》编辑指导 秦 榕

《云南省志·商业志》编撰职名

主 任 委员 黄明道

副主任委员 周德华 李荣民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华顺 丁济江 王康盛 方子泉 孙发昌

杨为亮 杨 厚 何贵新 李灿庚 纳国良

和学仁 施家云 张汝德 赵品卿 徐光荣

袁世洪 黄少民 普贵来 谢 瑜

办公室主任 李荣民(兼)

副 主 任 方子泉 徐自义

主 编 方子泉

副 主 编 钮传武 梁玉虹

编 撰 人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云恩	马维勇	王正帆	方子泉	卢三星
田 洪	龙登章	申长明	刘培基	刘朝汉
李荣灿	李雁平	李德昌	杨存德	杨永玲
杨德魁	何清渭	严燧华	张石麟	张 宁
张守凡	张景和	张 楫	陈子华	陈 果
陈晓凌	陈星杰	周祖德	赵品卿	段 新
郭美蓉	钮传武	姚 浚	都国雄	徐自义
徐国瑞	唐 尧	黄昌基	黄槐荣	梁玉虹
梁仕征	韩文昌	裔汤铭	滕光辉	

参与撰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枫林	王 昆	王枢敬	方建中	卢志英
卢英奎	石定华	包继辉	任丽萍	汤家训
杨为亮	杨开基	杨云村	杨茂连	杨克瑛
杨 珙	吴光辉	余正坤	严锦华	张定波
陈尔伦	陈 勇	周汝谐	周启龙	周婉青
郑光永	武德荣	荀 青	祝秀娟	姜法忠
袁庆祥	贾希珍	徐云书	唐忠贵	唐振华
黄家瑞	盛祖荫	舒 谨	梁汝春	程樵胜
蔡国祯	戴正光	魏春喜		

编纂说明

一、《云南省志·商业志》是《云南省志》的一个重要分志。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求实存真”的原则，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翔实的材料、科学的方法，记述云南商业的历史和现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的统一，给今后的商业工作提供借鉴，更好地为全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本志按照《云南省志》凡例的统一规定，原则上上限断在1911年，下限断在1985年。本志今略古原则，记述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50~1985年；对1911~1949年的民国时期，也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尽可能记述。在个别地方，为了说清楚事物的来龙去脉，反映出全过程，对上下时间断限有适当上溯和下延。

三、本志记述范围，民国时期为全社会性的商业，凡从事商品流通的行业均有所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着重记述至今仍由云南省商业厅领导管理的，从事工业品和主要副食品经营活动的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商办工业。先后已从商业厅系统划出去的，如粮食、外贸、工商行政管理、水产养殖、医药、烟草、煤建等行业的经营管理情况从略，详情由有关分志记述。石油行业虽已从商业系统划出，但仍归商业厅代管，故纳入本志记述。

四、本志分为概述、大事、正文、附录四个部分。正文设20章、82节，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第一、二章分别记述中华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云南商业的历史沿革；第三至第十二章分行业记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经营活动为主，并简要追述各行业的历史沿革；第十三章至第十九章分别记述国营商业的内部管理及自身建设；第二十章集中记述云南的12个主要城市市场。部分章、节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章、节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本志除引用古籍的原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表述。记述事物遵循述而不论的原则，不直接评论是非得失，但对已有历史结论的问题也直言不讳。其他事项，统按《〈云南省志〉行文要则》的规定撰写。

六、本志资料主要取材于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商业厅档案室的文书档案，同时采用了一部分省、市图书馆，云南日报社收藏的有关文献、报刊、书籍，省政协、省工商联、省文史馆出刊的文史资料，以及《新纂云南通志》、《续云南通志长编》、《云南行政记实》、《昆明市志长编》中记载的有关史料。对史料有差异、情节有出入的，均作了认真的查考，力求准确。

七、本志各专章所列商业购销总值及主要商品购销实绩，凡属全社会性的，均以云南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属于商业厅系统的，以厅计划统计处统计、整理、订正的数据为准。财务数字以厅财务会计处核实、订正的数据为准；其他数字（如机构网点、

商办工业产品产量等)则以厅主管处正式提供的为准。

八、本志计量单位除布票定量仍用市尺外,一律采用法定公制。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值。历史上的计量单位和货币难以折算为现制的依旧。

九、本志正文叙述中凡写作20~90年代的,均指20世纪。凡已纳入《历届党政领导职名表》的商业厅领导干部,在大事、正文中均不再重记。

十、本志系采取分写合编的办法进行。其中概述、大事、正文第一、第二章和附录由厅史志办公室负责编写;第三至第十二章分别由各专业省公司和主管业务处负责编写;第十三至第十九章由省商业厅各职能处、室分工编写;第二十章由有关的市、县商业局分工编写;最后由厅史志办公室统稿汇纂,打印成送审稿约75万字,经1990年10月编委(扩大)审稿会原则通过后,又用半年多的时间认真修改成书。先后参加本志编写的共计87人,为本志提供文字资料、数据、口碑资料的为数更多,是集体通力合作、共同劳动的成果。本分志的编写在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总编室编辑指导秦榕指导下进行,成稿后省志副总纂、副研究员李景煜对全书文字体例规范作了订正,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志》副总纂、研究员宁超通阅全志,最后定稿。

本分志特约英文目录译审吴锦天教授。特约数据校核张廷俊经济师。

目 录

编纂说明

概 述	(1)
大 事	(7)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商业

(1911~1949)	(40)
第一节 机 构	(43)
第二节 行 业	(48)
第三节 类 型	(53)
第四节 主要商品贸易	(6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商业

(1950~1985)	(78)
第一节 体 制	(80)
第二节 机 构	(86)
第三节 对私改造	(101)

第三章 百货业

第一节 进 货	(119)
第二节 销 售	(121)
第三节 主要商品	(124)
第四节 小商品	(134)

第四章 纺织品业

第一节 棉 纱	(140)
第二节 布 匹	(143)
第三节 呢 绒	(146)
第四节 针棉织品	(147)
第五节 统购统销	(150)

第五章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业 ... (154)

第一节 进 货	(156)
第二节 销 售	(162)
第三节 主要商品	(166)
第四节 家用电器维修业务 ...	(174)

第六章 石油业

第一节 进 货	(176)
第二节 销 售	(184)
第三节 储 存	(192)
第四节 专业技术	(200)

第七章 肉食品业

第一节 肥猪购销	(203)
第二节 扶持生猪生产	(214)
第三节 菜牛菜羊经营	(216)
第四节 冷藏加工	(220)
第五节 卫生检验	(221)

第八章 糖酒蔬菜业

第一节 食 糖	(225)
第二节 糖果糕点	(233)
第三节 酒类产销	(234)
第四节 酒类专卖	(238)
第五节 蔬 菜	(242)

第九章 民族贸易

第一节 网 点	(253)
第二节 主要产品购销	(256)
第三节 民族特需商品	(269)
第四节 “三项照顾”	(272)
第五节 边境贸易	(274)

第十章 城市饮食服务业	(280)	第一节 劳动工资		(403)
第一节 饮食业		(285)	第二节 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 (411)
第二节 服务业		(289)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415)
第三节 行业经营管理		(294)	第四节 企业全面整顿	 (418)
第四节 行业技术管理		(298)		
第十一章 特供业务	(301)	第十八章 商业基本建设	(422)	
第一节 军供支前		(302)	第一节 基建管理	 (424)
第二节 侨汇供应		(306)	第二节 专用设施	 (427)
第三节 劳保商品供应		(310)	第十九章 商业教育科技	(434)
第十二章 商办工业	(317)	第一节 专业教育		(434)
第一节 主要行业产品		(321)	第二节 在职教育	 (436)
第二节 优质产品		(326)	第三节 教学基础建设	 (439)
第三节 技术改造		(334)	第四节 商业科技	 (440)
第十三章 计划管理	(337)	第二十章 主要城市市场	(446)	
第一节 计划编制		(339)	第一节 昆明市场	 (448)
第二节 统计工作		(344)	第二节 昭通市场	 (461)
第三节 市场预测		(350)	第三节 东川市场	 (468)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管理	(352)	第四节 曲靖市场	 (47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353)	第五节 玉溪市场	 (480)
第二节 会计管理		(364)	第六节 开远市场	 (486)
附：历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367)	第七节 蒙自市场	 (492)
第十五章 物价管理	(372)	第八节 个旧市场	 (498)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372)	第九节 思茅市场	 (503)
第二节 价格变化		(373)	第十节 大理(下关)市场	 (507)
第三节 差价政策		(377)	第十一节 保山市场	 (516)
第十六章 储运工作	(383)	第十二节 腾冲市场	 (521)	
第一节 仓储管理		(384)		
第二节 运输管理		(387)	附录	
第三节 设施与网点		(391)	一 历届全省商业系统部、省级劳动	
第四节 安全工作		(398)	模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第十七章 劳动组织管理	(403)		名录	 (527)
			二 云南省商业厅系统科技	
			人员表	 (543)
			三 1950~1985年云南商业的几	
			项统计资料	 (546)

Contents

Editorial Notes

General

Major Events

Chapter I Commerce in ti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1~1949) (40)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43)

Section 2. Trades (48)

Section 3. Types (53)

Section 4. Trade of Main Commodities (68)

Chapter II Commerc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85) (78)

Section 1. The course of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System of
organizations (80)

Section 2. Developments of the Organizations (86)

Section 3. Reformation of the Private-Owned Businesses..... (101)

Chapter III The General Merchandise Trade (116)

Section 1. Purchasing (119)

Section 2. Selling..... (121)

Section 3. Main Goods (124)

Section 4. Small commodities (134)

Chapter IV The Textile Trade (136)

Section 1. Cotton Yarn (140)

Section 2. Cloth (143)

Section 3. Woollen Goods (146)

Section 4. Knitting Cotton Goods (147)

Section 5.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150)

Chapter V Hardware, Transport implements, Electrical and Chemicals Trade (154)

Section 1. Purchasing (156)

Section 2. Selling..... (162)

Section 3. Main Goods	(166)
Section 4. Repairing Service for Domestic Electric Appliances	(174)
Chapter VI The Petroleum Trade	(175)
Section 1. Purchasing	(176)
Section 2. Selling	(184)
Section 3. Storage	(192)
Section 4.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200)
Chapter VII The Meat Trade	(202)
Section 1. Purchasing and Selling fat pigs	(203)
Section 2. Supporting to Raise pigs	(214)
Section 3. Beef cattle and Mutton trade	(216)
Section 4. Processing and Cold storage	(220)
Section 5. Sanitary Inspection	(221)
Chapter VIII Sugar, Wine and Vegetable Trade	(224)
Section 1. Sugar	(225)
Section 2. Sweets and Pastry	(233)
Section 3.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Wines	(234)
Section 4. State Monopoly for Selling of Wine	(238)
Section 5. Vegetables	(242)
Chapter IX Trades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49)
Section 1. Network of trading Establishments	(253)
Section 2. Purchase and Selling of Main Goods	(256)
Section 3. Special Goods for Minorities	(269)
Section 4. “Three Measures” of favourable term	(272)
Section 5. Frontier Trade	(274)
Chapter X Urban Catering and service Trades	(280)
Section 1. Catering Trades	(285)
Section 2. Service Trades	(289)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Trades	(294)
Section 4. Management of Professional Skill	(298)
Chapter XI Special Supplies	(301)
Section 1. Supplying the Army and supporting the Front	(302)
Section 2. The Service for overseas Remittance	(306)
Section 3. Supplying the Goods for Labour Protection	(310)
Chapter XII The Industries Run by Commercial Departments	(317)
Section 1. Main Trades and Products	(321)

Section 2. High-quality products	(326)
Section 3.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s	(334)
Chapter X III Planned Management	(337)
Section 1. Drawing up plans	(339)
Section 2. Statistical work	(344)
Section 3. Market Prediction	(350)
Chapter X IV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Management	(352)
Section 1.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353)
Section 2. Management of Accounting Affairs Attaching	(364)
the Chief Quotas of Financial Affairs over the Years	(367)
Chapter X V Price control	(372)
Section 1. System of Price control	(372)
Section 2. Changes of Price	(373)
Section 3. The Policy for different Prices	(377)
Chapter X VI Storage and Transport	(383)
Section 1. Management of storage	(384)
Section 2. Management of Transportation	(387)
Section 3. Facilities and Transport network	(391)
Section 4. Safety Measures	(398)
Chapter X VII Management of Labour Organization	(403)
Section 1. Wages	(403)
Section 2. Launching a Movement of Civilizing Trade	(411)
Section 3.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Job	(415)
Section 4. Overall Adjustment of Enterprises	(418)
Chapter X VIII Commercial Capital construction	(422)
Section 1. Administration of Capital Construction	(424)
Section 2. Special Installations	(427)
Chapter X IX Commercial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34)
Section 1. Professional Education	(434)
Section 2.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r staff and workers	(436)
Section 3. Capital construction for Commercial Education	(439)
Section 4. Commer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40)
Chapter X X The Main City Markets	(446)
Section 1. Kunming Market	(448)
Section 2. Zhaotong Market	(461)
Section 3. Dongchuan Market	(468)

Section 4. Qujing Market	(474)
Section 5. Yuxi Market	(480)
Section 6. Kaiyuan Market	(486)
Section 7. Mongzi Market	(492)
Section 8. Gejiu Market	(498)
Section 9. Simao Market	(503)
Section 10. Dali(Shiaguan)Market	(507)
Section 11. Baoshang Market	(516)
Section 12. Tanchong Market	(521)

Appendix

1. Lists of outstanding workers, Model workers and Outstanding Collectives of the Commercial system of Yunnan Province and the Commercial Ministry..... (527)
2. Lists of Professional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ommerce Department of Yunnan Province (543)
3. The Statistical Tables of Yunnan Commerce during 1950~1985..... (546)

概述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交通不便，商业的产生发展比之中原地区晚。至春秋、战国时期，哀牢人已聚邑而居，从事农耕，产蚕茧、麻、木棉，已成织品。其中木棉布是中国生产最早的一种棉布（《中国民族史》）。此后，自四川通往印度的商道蜀身毒道开始形成。公元前3世纪前后，滇池区域已建立了滇国。滇王国的手工业，主要有各种金属的冶铸、玛瑙、玉石、陶器、漆器以及竹木器的制作。剩余产品的交换大多是由妇女以物易物为主，对外贸易多由巴蜀商贾承担。在滇王国的一些大奴隶主墓葬中有为数不少的国外商品。如原产于巴基斯坦和伊拉克等地的蚀花肉红石髓珠、彩色琉璃珠，有翼虎图案的银带扣，以及印度和东南亚地区的大量海贝。输出以封牛^①和奴隶为大宗（《中国西南民族考古》）。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滇池以北地区设置郡县。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在云南设益州郡。在一修道、二置官、三通商的方针下，“册张仁果为滇王，通商贾，贸易用贝”（元张道宗《记古滇说》），遣士卒屯戍，传播先进技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随之发展。在滇人的商业活动中，作为货币使用的是牛，辅之以海贝、汉五铢钱。晋宁、腾冲、会泽、昭通出土的汉五铢钱，说明云南和内地已有贸易交往。秦、汉时，云南和四川贸易紧密。据《中国民族史》称：“蜀商们以其盛产的铜、铁、竹、木之器，换取云南的奴隶和牲畜。”由于铁制工具的传入，促使生产力的提高，“居官者皆富及累世”（《后汉书·西南夷传》）。“滇印必以布、竹杖等为交易品则属无疑。而铜铁铅锡之属，药材之类，其在古代即已盛称中原”（《新纂云南通志·商业考二》）。

唐代，南诏统治机构由前期的六曹发展为九爽，有主工匠营造的厥爽，主贸易的禾爽；又增设主管马群的乞托，主管牛群的禄托，主管仓库的巨托。自从四川掳掠数万子女工技到大理后，实行对匠人给田、收税、不徭役的政策，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所产郁刀、浪剑誉及中原。不仅同四川、广西、西藏等地区有贸易往来，而且和大秦（古罗马帝国）、波斯（今伊朗）都有商品交换。较大的贸易城市有苴咩、大厘、善阐、永昌、塔城以及银生城等处。大厘成为贸易中心。境内以缯帛和贝为币，或以颗盐为计量。海外贸易则以黄金和麝香为币。货币的出现标志着云南贸易的发展上升到新阶段。

继南诏后的大理国，畜牧业发展较快，南宋在四川汉源和邕州横山寨设市买马，每年成交战马万匹以上，“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賫，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

①：一种项上隆起的大牛，亦名“山羊牛”。今仍可见。

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所资，锦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岭外代答》）。由于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苴咩、善阐、威楚、永昌、腾越等城镇，如腾越城已有72条花柳巷，商业已很活跃（《腾越厅志》）。

元至元十三年（1276），赛典赤任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轻抽收以广商贾，兴市井以通贸易，照用贝以顺人情”（《咸阳王抚滇政绩》）。至元二十一年（1284），马可波罗抵滇，看到鸭赤城“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看到昭通“商人甚富，而为大宗贸易”。元初李京撰的《云南志略》载：“市井谓之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元代，云南盐矿开采为政府的主要收入，设有榷盐官和人匠提举司，专司盐矿和有色金属的开采，促进了采矿业发展，天历元年（1328），云南岁课金184锭，银785锭，铜2380斤，铁12.4万斤，分别占全国当年岁课总数的28%、50%、100%和15%，“千艘蚁聚于云津，万舶蜂屯于城垠，致川陆之百物，富昆明之众民”（元王升《鸭赤城赋》）。今昆明已成为全省的商业中心。

明初开始在云南推行商屯，实行“通盐井之利以来商旅”，矿业也有很大发展。先后开采银矿23所，铜矿19所，铅矿4所，碌矿1所，其中以银矿最重要。“凡银中国所生，合浙江等八省所生，不敌云南之半”（《天工开物》）。商屯是鼓励商人以粮换取“盐引”，即鼓励外省商人把粮食运入云南，或到云南雇工就地生产粮食交官换取盐引，凭盐引支取食盐销售。明初就是用这些商屯的存米供军政之用。洪武十六年（1383），在永宁设茶马司，与西藏贸易，普洱茶已行销云南各地，运销不限于商贩，还涉及到部分官吏和军士，重农抑商开始突破。贸易用银，辅以铜币，贸易扩大，商城兴旺。明末徐霞客到昆明，见到城市非常繁华，“商埠之地，列市纵横”。建水城，“历年内地人民贸易往来纷如织梭，而楚、粤、蜀、黔之携眷世居其地租垦营生者，凡十之三四”。腾冲商品“上则珠宝，次则棉花，骡驮马运，充路塞道”。

清代，茶叶为云南的主要商品。顺治十八年（1661），在云南北胜州与西藏互市，以茶易马。乾隆时期，铜成为输出的大宗品。发现矿苗82属，开办300余厂，岁供京滇及8路采办约1200多万斤。贸易兴旺，“至今城中皆汉人，山谷荒野中皆夷人。至于歇店、饭铺、估客、厂民，以及夷寨中客商铺户，皆江南、楚地两省之人，只身到滇经营，以至积攒成家，娶妻置产，虽穷乡僻壤，无不有两省人混迹其间”（吴大勋《滇南见闻录》）。清代中叶后，海禁渐开，湖广三江来滇负贩做生意的，留而不去，难以数计。舶来品充斥，如道光七年（1827）云南从缅甸进口棉花值20万英镑，至咸丰四年（1854）增为50万英镑。

清末，自蒙自、思茅、腾冲、昆明开为商埠和滇越铁路通车后，云南与内地及国外贸易日益兴旺，在舶来品的冲击下，手工业萎缩，民族工商业发展起来。近代来滇贸易的商帮，最早为江西帮，湖南的笔墨庄、瓷器庄，四川帮的丝绸、玻璃、川烟等。其后两广帮、北京帮相继而来。本省商民有腾冲、鹤庆、大理、临安帮之分，经营省内外贸易，都以昆明为中心。光绪三十二年（1906），云南省垣商务总会成立，入会行帮59个，其中设有牙行的24个，未设牙行的铺帮22个，外地客帮13个。

民国初期,由于连年用兵,商业发展迟缓。民国7年(1918)欧战结束,欧、美、日等国到昆开设洋行日渐增多,倾销外国商品。民国12年,昆明有店铺4000余户,含84个行业,各类商业公司及商行36家,另有外国洋行15个,商业从业人员1.5万人,占市区总人口的13%。随后军阀混战,商业不振。民国19年政局逐步稳定,贸易转入正常。次年昆明各行业行帮改组成立同业公会并建立昆明市商会,有同业公会80个,行号会员户数4450户。这一时期,内外贸易显著上升。棉布、西药、煤油、五金、化工等日用百货源源运销云南,云南的大锡、石磺、茶叶、皮毛、猪鬃、药材等外运数量日益增多。昆明、蒙自、下关、保山、昭通等商品集散市场逐步形成。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沿海城市的资本、技术、人才流入云南。云南商业顿时兴旺,食品、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大小厂、店都有较大发展;一批与市场密切关联的轻工业如火柴、肥皂、纺织、卷烟等也应时而起。抗日战争中、后期,昆明作为大后方的战略地位日益显露。抗战八年,云南形成了中央官僚资本、云南地方官僚资本、民族资本三股经济力量并存和竞争的局面。其主要特点是:企业规模虽小,但行业俱全,多数是工商结合,既搞生产,又搞运销;不少企业内外贸结合,进口业务的资金比重很大;金融市场活跃,既有银行资本投资工商业,也有商业资本渗入银行,仅昆明就有公私银行49家,南屏街一带银行大楼林立,出现暂时繁荣。民国33年(1944),全省(缺腾冲、龙陵两县)有商户289288户,占全省总户数的4.4%。

抗日战争胜利,内迁企业大多返回原地。民国35年(1946)后,由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滥发钞票,通货恶性膨胀,投机倒把猖獗。至1949年,民生凋敝,经济混乱,多数商业企业濒临破产,幸存者惨淡经营。

1950年3月,人民政权在接管官僚买办资本企业的基础上重新建国营商业,在农村逐步建立供销合作社商业,从此,开创了商业工作的新纪元。1950年,全省有社会商业网点(含饮食、服务业,下同)11.56万个,从业人员16.81万人,平均每140人有1个商业网点,每97人有1个商业人员,其中国营商业机构126个,2578人。1950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包括农民对非农民零售额,下同)为3.84亿元,其中国营商业仅占750万元。国合商业建立后,一方面抓紧铺摊子、建机构,搞好自身建设,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购销,参与稳定物价,调整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逐步加强了对市场的领导。

1953~1957年,国营商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于1956年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据统计:全省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应改造户数为77195户,已改造59803户,占应改造户数的77.5%。其中,转为国营、合作社的2885户,占3%;转为公私合营的18251户,占23.6%;组成合作商店的20880户,占27.1%;组成合作小组的18387户,占23.8%。未组织起来的部分小商小贩仍保留自营。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贩及农村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但在改造过程中,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

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出现了一些缺点和偏差。如对私营批发商全部排挤、代替，对搞活流通不利。对私营零售商，不恰当地撤点并店，既丧失原有的经营特色，又给消费者带来不便。到1957年末，国、合商业机构发展到3.82万个，职工13.51万人，分别占全省社会商业网点和人员的39%和57.9%，国、合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当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国、合商业的比重已占到63.3%，个体经济占6%。这一时期，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工农业生产发展顺利，购买力有较大增长，商品充裕，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50年的32.7%上升到36.7%，人均购买商品由1950年的23.84元上升到54.5元，农民出售给国家的农副产品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10%上升到20.3%。

1958年，商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脱离实际地开展大购大销和大办工业运动。在外省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需要什么，供应什么；需要多少，供应多少”的影响下，云南有的地方也提出“天上飞的打下来，河中游的捞起来，地下藏的挖出来，树上结的摘下来”，并采取插“红旗、蓝旗、白旗”的奖惩办法，收购了大量不对路、质次价高，甚至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加上搞无帐会计，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有的商品保管不善，以及大量的预付赊销，造成巨大损失。1960~1962年，全省国营商业（含供销社）在“三清”（即清理库存、清理资金、清查帐目）中，结算损失约3.5亿元。1958年8月，商业厅、服务厅、供销社合并为商业厅，省、地、县专业公司被撤销，并入同级商业厅（局），实行“政企合一”，集体商业“升级”为国营，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关闭集市贸易，出现流通渠道单一化。商业网点由“小、密、多”变为“大、稀、少”。1960年全省商业网点、人员分别为22246个、105419人，比1957年分别减少66.3%、42.5%；其中合作商店（组）和个体商业为1419个、3758人，比1957年分别减少96%、94%。

1961年后，调整和疏通流通渠道，恢复供销社和专业公司，开放集市贸易；将过渡为国营的合作商店（组）恢复为集体经营；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商业部门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积极组织货源；采取稳定必需品的价格等一系列措施，市场供应日趋好转，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1966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27亿元，比1960年增长23.3%。1965年全省零售猪肉8.72万吨、食糖4.75万吨、酒3.49万吨、各种布1.35亿米、肥皂38.76万箱、自行车1.78万辆，比1962年分别增长301%、39.9%、156%、163%、118%、198%。

“文化革命”10年，原有的商业理论、方针、政策、体制、管理等均被搞乱，商业的基本职能被否定，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被歪曲为“流通决定生产论”加以批判；经济核算、积累资金被说成是“利润挂帅”；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诬为“管、卡、压”；老字号招牌被砸烂，商业机构被撤并，集市贸易被关闭，商业工作陷于一片混乱，收购下降，供应日益困难。1968年全省购进总值比1966年下降50.8%。主要商品收购量：卷烟从23.5万箱降到5.5万箱；棉布从5024.6万米降至1299.6万米；肥皂由23.7万箱降到7.7万箱；火柴由26.6万件降到8.5万件。1978年人均消费猪肉、酒、各种布仅与

1965 年基本持平。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云南的商业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从各方面清除“左”的影响，逐步对商业政策、流通渠道和体制分别进行了调整 and 改革。

放宽购销政策。1979 年开始对一部分三类工业品试行订购、选购。1980 年取消对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分别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 4 种形式，初步改变了国营商业大包大揽的状况。1982 年后，商业受工业部门的委托，试办代批代销业务。与此同时，按“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联营、联销业务，促进生产部门向经营型转变。1984 年，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省商业厅主管的计划商品从 140 余种减少到 1985 年的 11 种，其中指令性计划管理的仅食糖、元钉、镀锌铁丝 3 种；指导性计划管理的有生猪、名酒、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胶鞋、洗衣粉 8 种。1985 年，除石油主要靠省外调入外，其余的国营商业国内纯购进（含农副产品）21.52 亿元，省外调入 11.06 亿元，合计 32.58 亿元，自给率达 66%。调出省外 2.37 亿元，占纯购进的 11.03%。

调整社会商业结构。从 1980 年起，省政府对发展城乡集体和个体商业先后 4 次作了政策性规定，城乡大批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商业、饮食服务业出现，改变了长期以来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全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比重有了显著变化。1985 年，全省商业网点有 33.18 万个，从业人员 72.48 万人，比 1978 分别增长 8.2 倍和 2.2 倍；平均每千人拥有网点 9.7 个和 21.3 人。1985 年，在全省社会零售商业网点 31.61 万个和从业人员 57.91 万人中，全民所有制网点占 3.54%，人员占 13.04%；供销合作社网点占 6.65%，人员占 7.68%；其他集体所有制网点占 3.71%，人员占 10.91%；个体网点占 86.07%，人员占 68.31%；另有合营网点 58 个，348 人；集市贸易 2 665 个，成交额 22.28 亿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66.6% 和 5.5 倍。1985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3.19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 45.5%；人均购买商品 275.38 元，比 1978 年增长 1.5 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中，国营占 45.6%，供销社占 25.8%，其他集体商业占 13.4%，个体占 15.2%。通过调整，初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流通体系。

改变国合分工和批发体制。1982 年 11 月，全省各级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改革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按城乡分工的老体制。国营商业可以向农村下伸设点，供销社也可以进城做买卖，不再划地为牢，初步解决了流通不畅的问题，也有利于按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商品流通。商业批发体制，突破一、二、三级批发站逐级批发到零售商店的商品流通顺序，改变“三固定”分配式供货办法，实行开放经营。从 1984 年起，将省管的 18 个二级批发站下放所在地（州）、市管理。全省商业系统还在中心城市和县城试办 47 个综合性和专业性贸易中心，组织产、供、销直接见面。

改进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1980 年，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基础上，分期分批

在面上铺开。让企业不同程度地获得了计划、经营、财务、劳动人事、奖惩等方面的自主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1981年9月，又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推行面占企业总数的86.1%。经过几年的实践，不断有所改进和完善，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的结合，和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1984年8月，将国营零售企业划小核算单位，按自然门店进行核算。1985年底，全省国营商业核算单位由3 043个增加到5 139个，全省5 680个自然门店，划为4 481个小型企业，其中有3 915个实行转体经营，占小型企业总数的87%。其中：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有3 182个，转为集体所有制的12个，集体租赁和个人承包经营的721个。小型企业转变体制放开经营后，大多数企业生意做活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有提高。

云南少数民族占全省总人口的1/3，主要聚居在边疆和内地的山区。1950年前，商业贸易极不平衡，商品交换形式多样：一种是原始的以物易物，境内外商人以“斗米换斤盐”，对少数民族进行不等价的剥削；一种是虽有集市，但只有少量的农副产品交易，街子上仅有少数行商供应少量生活用品；再一种是边疆与缅甸接壤地区，洋货交易频繁。此外，处于内地的白族、纳西族、回族，商业贸易活跃，已出现一些大商号，经营进出口贸易。

1950年以后，遵循国家民族政策，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开展商业工作。由点到面建立了一揽子经营、“一竿子插到底”的国营民族贸易机构（民族贸易小组、商店、公司），贸易规模由小到大，在较短时间内就改变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外货充斥的状况。随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前后3次划出57个县为民族贸易照顾县，对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留成、价格3个方面给予照顾，划拨专项商品，实行优先供应；在农副产品收购上，从支持促进生产出发，给予多方面的照顾；尊重民族习俗，组织特需商品的生产与供应。

1978年以后，除各级国营民贸机构外，又恢复或新建供销合作社，成长起一批集体和个体商业，历史上无商人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景颇族、德昂族、布朗族、基诺族等，出现了第一代商人。网点、人员大幅度增加，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来流通渠道单一的状况。由于重新开放对邻国的边境小额贸易，更进一步推动了边疆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1985年，边疆民族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66亿元（人均361.77元），比1978年增长56%，平均每年递增6.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2.07亿元（人均262.11元），比1978年增长1.87倍。按边疆地区31个民贸县统计，1985年国、合商业的网点和人员比1980年分别增长22.3%和3.6%，比1953年分别增长35倍和22.6倍；国内纯购进总值和国内纯销售总值比1980年分别增长1.15倍和0.72倍，比1953年分别增长99.1倍和55.9倍。但是与内地比，差距还大，还必须继续采取必要的特殊政策和措施，以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